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77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
承辦人：張蓁榛
電話：0225088005
傳真：0225094292
電子信箱：janechang@fsitc.com.tw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7月06日
發文字號：第一金投信字第1150000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金管證投字第1150347294號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「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)申請延長彈性折讓保管費期間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報酬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6月30日止延長彈性調降保管費率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7294號函辦理。內容如下：本基金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，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，每曆月給付乙次：

- (一)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參佰億元(含本數)以下者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(0.06%)之比率計算。
- (二)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(不含本數)至新臺幣肆佰億元(含本數)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(0.04%)之比率計算。

(三)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(不含本數)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(0.03%)之比率計算。

二、本次調整非屬重大事項變更，謹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並公告之。

正本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